

#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教工委办〔2016〕28号

---

##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2016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全面回顾了我们党95年来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和作出的伟大历史贡献，以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主题，提出了八个方面要求，为在新的历史起点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是指引我们党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献。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高校各级党组织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根据中央、省委要求，结合高校实际，现就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讲话的主要内涵和精神实质。**要充分认识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党为中华民族作出的“三个伟大历史贡献”及其意义，进一步增强作为执政党成员的自豪感；深刻领会讲话对历史经验及三个“必须长期坚持、永不动摇”的科学概括，进一步增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刻领会讲话关于时刻准备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等“四个重大”的警示，进一步增强问题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刻领会讲话对全党提出的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八个坚持”要求，进一步明确全党全国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和使命。作为高校，还要深刻领会习总书记关于增强文化自信、做好人才工作以及青年工作等方面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找准高校学习贯彻重要讲话精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二、认真组织好讲话精神的学习讨论。**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同学习党的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使之成为推动高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要通过党委会、党委理论中心组等形式抓好讲话精神的学习讨论，同时抓紧时间谋划部署好各基层党组织和师生党员的学习。要把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紧密结合起来，利用暑期中层干部会议、培训会、读书会等及时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力求学深学透，融会贯通。要督促指导各基层党组织联系自身实际，通过主题党日、微党课、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师生志愿服务等，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讨论活动，努力提高学习效果。

**三、切实把讲话精神落实到推动高校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中。**要坚持学以致用，通过学习讲话精神，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坚定改革发展信心，把广大师生党员干部的力量凝聚到做好“十三五”时期各项工作任务上来，形成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新动能。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按照“补短板、扬长项、夯基础、强作风”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学科专业、人才队伍、自主创新和学校治理能力建设，努力在提升办学和育人质量、推进教育现代化上做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坚持干字当头，注重解决好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不断提高办学层次水平，努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四、以讲话精神指导推动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要按照“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把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的要求，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党的建设作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根本保证。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话语权，充分发挥学校党委在学校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加强二级学院（系）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建设，进一步增强高校党建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党内民主评议等制度，认真落实省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五、切实加强学习贯彻讲话精神的组织领导。**各校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认真抓实抓好。要结合贯彻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党校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高校理论研究和学科人才优势，围绕讲话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组织力量开展深入研究和阐释，争取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成果。要把讲话精神纳入学校党校培训教学的重要内容，纳入师生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扎实推进讲话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要努力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利用报刊、网站、微博、微信以及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等，集中宣传阐释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引向深入。

各校学习贯彻讲话精神情况请于2016年7月25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6年7月7日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

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6年7月7日印发

---